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67/20-21 號文件

檔 號：CB2/BC/4/20

2021 年 4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21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5 條，不論受僱於任何工作的僱員，如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其僱主須負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

3.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5(4)(f)條，如僱員遭遇意外時，僱員於烈風警告(即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正在生效)或暴雨警告(即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正在生效)期間內，並在該日其工作時間開始前 4 小時內，採用直接路綫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點，或在該日其工作時間終止後 4 小時內，由其工作地點前往其居所，則僱員遭遇的意外，須當作是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

4.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進行了跨部門檢討，以改善日後香港應對超強颱風¹(或其他大規模天災)的準備、應變和善後工作的機制。其中一項新措施是，當遇上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而情況特殊和有需要時，當局會成立一

¹ "超強颱風"是指接近颱風中心之最高持續風速達每小時 185 公里或以上的颱風。

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跨部門應對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政府準備、應變和善後階段的工作及計劃。政務司司長經考慮督導委員會的意見後,將會視乎情況,作出適用於全港的極端情況公布,以延遲復工時間。在超強颱風的情況下,有關公布會於香港天文台("天文台")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由 8 號改為 3 號前作出。除與僱主就極端情況出現時訂立有上班協定的必要人員外,市民在極端情況存在的期間內應留在原來地方或安全地點。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予以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僱員補償條例》,以訂定如僱員是於極端情況公布所指明的期間內,在往來其居所與工作地點之間時遭遇意外,則該意外須當作是該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正如《僱員補償條例》所訂、該僱員於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期間內如此往來的情況一樣。

法案委員會

6. 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陸頌雄議員出任主席,曾經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作出極端情況公布的機制

7. 條例草案第 3 條建議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5(4)(f)條,以擴大僱員補償的保障範圍至涵蓋僱員於極端情況公布所指明的極端情況存在期間內,在往來其居所與工作地點之間時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的情況。

8. 鑒於超強颱風"山竹"在 2018 年造成大規模破壞,市民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而難以復工,委員歡迎並支持建議,為那些需要在極端情況期間上下班的僱員提供更妥善的僱員補償

保障。委員詢問如何啟動督導委員會的機制，以及政務司司長在作出極端情況公布時有何考慮因素。

9. 政府當局表示，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主持，成員包括相關的主要官員，並由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提供協助。督導委員會的啟動不會定為一項常規程序，而是由政務司司長按個別情況而作出決定。如遇上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天文台會與保安局討論超強颱風/天災可能對香港造成的影響，由保安局按需要向政務司司長報告。政務司司長會按保安局的建議及實際情況，考慮是否需要成立督導委員會。考慮因素包括該超強颱風的預計強度及其可預測性、香港有可能受影響的時間、對香港可能造成的破壞和影響，以及預計進行善後工作所需的時間。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若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² 政務司司長經考慮督導委員會的意見後，會視乎情況，作出適用於全港的極端情況公布，以延遲復工時間，並在有關公布中指明極端情況存在的期間。在超強颱風的情況下，有關公布會於天文台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由 8 號改為 3 號前作出。就是否需要作出極端情況公布，督導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超強颱風/天災的強度和影響、所引起的多種災害(例如風暴潮和大雨)，以及其他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的情況(視乎受阻的程度和規模而定)。在極端情況出現的首兩小時內，政務司司長及督導委員會將繼續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極端情況。

對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所造成的影響

11. 部分委員關注到，擴大《僱員補償條例》第 5 條下僱員補償範圍的建議，或會對僱主須承擔的僱員補償申索成本造成一定的上調壓力，因而可能會增加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增加。政府當局表示已就此方面諮詢保險業界，惟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意外保險公會認為，鑒於《競爭條例》(第 619 章)，該公會未能就立法建議對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可能帶來的影響提出意見。

² 有些情況可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例如大規模停電、多個窗戶從高樓大廈墮下以致街道情況危險、嚴重山泥傾瀉、廣泛地區水浸，以及多區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等。

12.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過去 4 年(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有 31 日，其中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有 9 次，而自 2019 年推出極端情況公布的機制以來，當局從未曾作出有關公布。在過去 4 年呈報僱員因在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期間內上下班途中受傷而提出補償申索的個案有 170 宗，佔工傷個案總數不足 0.1%，而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為止，當中 145 宗已獲得解決。就該等個案而言，損失工作日數及補償金額與其他性質的工傷個案相若。參考當年擴大僱員補償的保障範圍至涵蓋僱員於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正在生效期間上下班的情況所得的經驗，並考慮到極端情況屬罕有性質，政府當局預計因此而增加的僱員補償保險保費會相當輕微。陳健波議員亦告知委員，據他從保險業界所得的理解，由於極端情況公布不大可能會經常出現，而且在極端情況下需要上班的僱員實際人數不多，因此有關建議對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所造成的影響應該不大。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就僱員在不同情況下上下班途中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的僱員補償範圍。政府當局就此表示，《僱員補償條例》下的僱員補償制度採用"不論過失"的原則，不論有關的工傷或因而引致的死亡個案是否因為僱員的過失所致，僱主均須支付補償。根據現行的《僱員補償條例》，如僱員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而當時僱員於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正在生效期間，並在該日其工作時間開始前 4 小時內，採用直接路線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點，或在該日其工作時間終止後 4 小時內，由其工作地點前往其居所，則僱員遭遇的意外，須當作是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待修訂條例開始實施後，上述僱員補償的保障範圍將會擴大至涵蓋僱員於極端情況公布所指明的極端情況存在期間內，在往來其居所與工作地點之間時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的情況。

在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排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曾有個案舉報，縱使勞工處呼籲僱主以較大彈性處理惡劣天氣後的復工安排，但如僱員因惡劣天氣導致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而未能及時復工，僱員仍遭扣減工資、勤工獎及假期。這些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措施，更妥善保障僱員在極端情況下的權益。

15.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於 2018 年應對超強颱風"山竹"所得的經驗，政府已就應對日後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的機制進行檢討，並制訂了在極端情況下有關工作安排的措施。配合上述檢討結果及措施，勞工處已於 2019 年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工作守則》")的內容，以因應政府可能發出極端情況公布，為僱主和僱員提供上班及復工安排的相關指引。當局建議僱主與僱員預先訂明有關在颱風、暴雨警告及極端情況下合理而切實可行的工作安排。

16. 部分委員對於《工作守則》的成效存疑，因為該守則並非強制性質。陸頌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立法規定在天災及緊急情況期間停工。然而，另有部分委員則認為，鑒於各行各業及不同職位的工作性質和要求各有不同，因此應採取具彈性的處理方法，由僱主與僱員制訂在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排。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提高公眾對經修訂的《工作守則》的認識及理解。

17. 政府當局表示，《僱傭條例》(第 57 章)為僱員的權益提供保障。僱主應採納情理兼備及具彈性的處理方法，並在諮詢僱員後預先制訂在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排。除了加強宣傳工作外，倘若僱主和僱員之間就工作安排出現任何爭議，勞工處會為他們提供調解服務。勞工處會繼續研究如何按情況適當進一步改善對僱員權益的保障。

條例草案生效日期

18.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為讓持份者有充分時間就僱員補償保險作所需安排，並讓立法會有足夠時間審議生效日期公告(將為一項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擬於本年風季來臨之前，即 2021 年 6 月底或 7 月初開始實施。

恢復二讀辯論

19. 法案委員會對於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並無異議。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徵詢意見

20.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4月14日

《2021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陸頌雄議員, JP

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總數：10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女士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